

佛山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佛建社字〔2020〕33号

关于成立佛山市建筑业协会预拌混凝土(砂浆) 专家库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:

为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(砂浆)质量管理,有效发挥专家的技术特长,协助住建管理部门对我市建筑原材料、混凝土质量的监督,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,我会决定成立“佛山市建筑业协会预拌混凝土(砂浆)专家库”。在本市内从事预拌混凝土或相关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均可申请入库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专家库的工作范围:

1. 为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重大决策和管理措施进行论证并参与起草、制定;
2. 协助解决行业内的热点、难点问题;
3. 为住建管理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及质量问题处理等工作

提供质量技术服务；

4. 为行业管理出谋献策；
5. 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工作。

二、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诚实守信、作风正派、学术严谨、遵纪守法、秉公办事；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在提供检查和技术服务时以客观公正、遵纪尽责为职业守则；

2. 热心本项工作，服从管理，自觉接受监督；

3. 身体健康，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；

4. 熟悉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，从事预拌混凝土相关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，且具有以下相关资格条件之一：

- ①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；
- ② 具有工程师职称 8 年以上；
- ③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。

（职称专业包括建筑材料、建筑工程检测、建筑施工、市政路桥施工、建筑工程、水泥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土木工程等）

三、专家的聘任：

1. 遵循个人自愿、单位择优推荐的原则。
2. 经市建筑业协会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分会组织专家审核，经

秘书处批准后，聘为佛山市建筑业协会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专家，专家名单在“佛山市建筑业协会网”进行公布。

3. 专家聘任期为三年，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聘。

四、我会建立“佛山建筑业协会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行业专家库”专家个人档案，详细记录专家库基本信息、业务能力、履职情况、职业道德、评审或技术咨询抽取情况、培训与再教育、奖惩记录、考核情况等相关信息，作为复审续聘专家的依据。

五、专家库专家在接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当中，要廉洁自律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对违规被举报的专家，经协会查实后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专家库专家资格并报告所在工作单位。凡被取消专家资格的要纪录在案，终身不再续聘为我会专家。

六、请各相关企业做好组织推荐工作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列材料提交到市建协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分会秘书处（禅城区同华东一路 20 号 408 室）。

1. 《佛山市建筑业协会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专家推荐表》一式两份（见附件）；

2. 大一寸彩色近照一张；

3. 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执业注册证复印件（备原件核对）。

附件：佛山市建筑业协会预拌混凝土（砂浆）专家推荐表



联系人：蒋勇，联系电话：82360541

发送：各相关企业。

抄送：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佛山市建筑业协会

2020年9月24日印发
